甲方：通过成功注册成为一号专车会员，并通过点击确认方式与其他各方签订本用车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完成用车预约的企业或个人用户。

乙方：上海奇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为终端用户提供用车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公司。

丙方：汽车租赁公司，根据其与乙方签署的汽车租赁服务合作协议、本协议及具体用车订单向甲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汽车租赁公司。

丁方：劳务服务公司，根据其与乙方签署的劳务服务合作协议、本协议及具体用车订单指派驾驶员向甲方提供驾驶服务的劳务服务公司。

**鉴于**，甲方拟通过乙方提供的用车信息服务寻求汽车租赁服务和/或驾驶服务（以下统称“用车服务”）；

**鉴于**，丙方和/或丁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用车服务。

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1条 用户注册**

* 1.1 甲方登录一号专车（以下简称“一号专车”）客户端，根据《会员注册协议》及相关注册规则进行注册，设定用户名及密码，并同时签署与乙方之间的《会员注册协 议》及本协议。一旦甲方完成注册，则视为甲方同意通过一号专车向乙方发出预约用车服务请求，该用户名及密码为甲方通过一号专车预订用车服务的唯一有效身份 证明。
* 1.2 一旦甲方成功注册成为一号专车会员及签署本协议，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视为甲方允许乙方通过短信、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其发送订单服务信息、优惠服务信息及其他相关服务信息。
* 1.3 甲方应保证其注册一号专车会员时所提供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该等信息有任何变动，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过一号专车进行信息更新。
* 1.4 甲方成功注册成为一号专车会员后，甲方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及密码，不得将其转让或出借于他人使用；如甲方发现其用户名及密码遭他人非法使用，应当立即通知乙 方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因遭受网络攻击，甲方保管用户名和密码疏忽、转让出借、怠于通知等行为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2条 用车预约**

* 2.1 甲方注册成为会员后可在乙方工作时间内、乙方确定的最小预订时间前通过：①手机APP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一号专车）；②乙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乙方发送用车预约的请求，该请求一经发送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 2.2 手机APP

甲方通过手机软件下载平台下载安装一号专车APP，并使用其通过一号专车成功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后，按照手机APP程序提示正确输入预约信息后提交预约订单。

* 2.3 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甲方可根据乙方不时更新并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预约。

* 2.4 甲方向乙方发出预约用车请求并满足本协议相关要求后，乙方应将甲方的用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指定车型、用车时间、用车地点）通知丙方和/或丁方，丙方和 /或丁方应根据甲方用车信息安排租赁车辆和/或驾驶员并将车辆信息及驾驶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型号、车牌号、驾驶员联系方式，以下统称“车辆信息”） 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承诺通知”）乙方，承诺通知一经发送即不可撤销并对丙方和/或丁方具有约束力。  
  乙方在收到承诺通 知后应通过向甲方手机发送短信的方式将车辆信息告知甲方，如甲方尚未撤销该次用车订单，甲方该次用车订单自乙方发出前述手机短信时成立并生效，同时，乙方 应通知丙方和/或丁方该次用车订单已成立并生效。丙方和/或丁方应在甲方指定的用车时间、用车地点向甲方提供车辆租赁和/或驾驶服务。

**第3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各方确认，在本协议下，乙方为甲方的用车需求提供信息服务、丙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以及丁方提供驾驶服务(如涉及)。
* 3.2 甲方承诺，其在接受用车服务过程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a) 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会员注册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

(b) 甲方应保证其发布的用车请求信息真实，在具体用车订单上注明真实用车用途，不得恶意发布、随意撤销用车请求或扰乱其他各方正常经营活动；

(c) 文明乘车，不得损坏车内设施，维护车内清洁卫生；

(d) 尊重驾驶员的劳动，若对驾驶员提供的驾驶服务存在不满，应积极和驾驶员沟通，不得侮辱、伤害驾驶员；

(e) 不向驾驶员提出违反出租汽车管理、道路交通管理、治安管理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f) 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其他各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任何其他违法违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非法营运活动；

(g) 知悉并了解《租赁车辆使用告知书》的相关规定（附件一），并承诺遵守《租赁车辆使用告知书》规定的车辆使用要求。

* 3.3 乙方应当为甲方、丙方以及丁方积极提供信息服务，促使丙方和丁方及时优质地向甲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以及驾驶服务。
* 3.4 丙方保证其目前持有有效汽车租赁经营资格证书并保证该证书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其向甲方提供的车辆行驶证齐全有效且为丙方所有，车辆性能良好、符合 安全行驶条件。丙方保证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私家车辆或其他非租赁车辆。丙方对服务期间发生故障的车辆，丙方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提供救援服务。
* 3.5 丁方承诺，其为甲方安排的提供驾驶服务的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a) 丁方具有向甲方提供驾驶服务的资质；

(b) 服饰整洁、文明礼貌、服务规范；

(c) 安全行车，遵守交通管理法规；

(d) 乘客遗失在车内的物品，应当及时归还失主或者交有关部门处理，不得私自隐匿

(e) 不得将丙方提供的车辆交予他人驾驶；

(f) 不得利用丙方提供的车辆为违法犯罪提供方便，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丁方报告；

(g) 禁止运载违禁和易燃、易爆等物品；

(h) 接受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 3.6 丙方、丁方共同承诺，其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处理并促成甲方订单的成立；在订单成立后，其应当向甲方提供及时、优质的车辆租赁服务和驾驶服务。

**第4条 费用结算**

*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用车信息服务费、向丙方支付汽车租赁服务费、向丁方支付车辆驾驶服务费（如有）（以下统称“服务费用”）。  
  各方同意，甲方应向丙方和/或丁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代收代付，由乙方在甲方会员账户或指定信用卡进行代扣，并将代扣款项支付至丙方和/或丁方指定账户，甲方将服务费用足额支付至乙方后即视为甲方已向其他各方支付该次用车的服务费用。
* 4.2 甲方同意在使用车辆租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高速路收费、停车费等其他临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由甲方要求丁方先行垫付，则甲方同时授权乙方在丁方垫付该等临时 费用后从其一号专车会员账户中所缴纳的预付款或其指定信用卡中划转等值金额至丁方指定账户，预付款或其指定信用卡不足以支付临时费用的，由甲方另行缴纳，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向丁方划转其垫付费用。
* 4.3 甲方同意，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参见乙方通过一号专车所作的公告及其不时的更新。甲方具体使用预约用车服务的收费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用车请求时发送的报价为准。
* 4.4 甲方应采用经乙方确认的以下方式之一完成支付结算：

(i) 甲方通过注册成为一号专车会员后，可以向其会员账户内直接存入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甲方今后接受服务时的消费资金，无需每次单独交纳任何费用。

(ii) 甲方通过注册成为一号专车会员后，将向乙方提供信用卡相关信息，并授权甲方在服务结束后根据实际服务费用直接在指定信用卡账户扣款。甲方同意，甲方以前述 信用卡额度作为支付结算方式的，乙方将在甲方第一次提供信用卡相关信息后从指定信用卡账户内扣款人民币一元，以验证甲方提供的信用卡账户信息，验证成功 后，被扣取款项（即人民币一元）将返还至甲方信用卡账户，到帐时间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 4.5 甲方同意服务费用以乙方记录的数据为准，由乙方在丙方和/或丁方向甲方成功提供用车服务后告知甲方该次用车服务的服务费用金额，若甲方在2小时内未提出异 议的，即视为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一号专车会员账户或指定信用卡中划扣服务费用，扣款完成之后，乙方应当告知甲方扣款已完成。  
  甲方对用车服务有异议的，仍可在每次接受服务后48小时内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据以供乙方核实，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异议进行解释和及时处理。
* 4.6 甲方若需要乙方、丙方和/或丁方就用车服务提供发票的，应提前根据乙方要求准确说明开票要求，乙方、丙方和/或丁方将根据甲方的开票要求向甲方就其该次用车服务开具发票。
* 4.7 如甲方一号专车会员账户内剩余金额不足乙方规定的最低金额时，经乙方通知后，甲方需及时为账户充值；如未及时充值，则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用车信息服务
* 4.8 对于甲方一号专车会员账户中未实际消费的预付款，甲方有权随时按乙方公告的操作程序提取。

**第5条 责任、损失承担**

* 5.1 与甲方行为有关的责任与损失

(a) 因甲方在用车订单成立后不使用丙方和/或丁方提供的用车服务的，甲方应按乙方通过一号专车公布的计费规则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则限制或取消甲方一号专车会员权限。

* + (b) 甲方在接受用车服务过程中如污损、损坏租赁车辆的，因甲方的行为造成租赁车辆受到损坏的，甲方应对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c) 甲方在接受用车服务过程中以任何方式妨碍车辆安全行驶或违反交通规则，造成租赁车辆损害或驾驶员或其他车辆、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丙方和/或丁方因此发生任何损失，由甲方对丙方和/或丁方承担赔偿责任。

(d) 甲方在接受用车服务过程中以任何方式侮辱、伤害驾驶员，造成驾驶员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由甲方对丁方以及驾驶员承担赔偿责任。

(e) 甲方在接受用车服务过程中发生其他如遗留财物、违反交通规则或强令驾驶员违反交通规则等行为事件的，由丙方和/或丁方负责处理解决，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

(f) 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其他各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非法营运活动，本协议其他各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提前收回车辆，并不再受理甲方的用车需求或向甲方提供任何用车服务。

* + 5.2 由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与损失

(a) 用车订单成立后，丙方未能根据用车订单提供指定车型或符合约定标准的租赁车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用车服务，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丁方任何损失的，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b) 丙方违反本协议第3.4条规定持有合法有效的资质，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丁方任何损失的，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c) 其他一切因丙方工作人员或租赁车辆的原因发生的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丙方独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负责赔偿甲方、乙方或丁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 5.3 由丁方原因造成的责任与损失

(a) 因丁方提供的驾驶人员未按用车订单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订单要求向甲方提供驾驶服务的或导致丙方未能向甲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用车服务，如造成甲方、乙方或丙方任何损失的，由丁方承担赔偿责任。

(b) 因丁方提供的驾驶人员不具备规定资质，如造成甲方、乙方或丙方任何损失的，由丁方承担赔偿责任。

(c) 因丁方提供的驾驶人员对行驶路线的选择明显判断错误致使甲方未准时到达指定地点的，如造成甲方、乙方或丙方任何损失的，由丁方承担赔偿责任。

(d) 其他一切因丁方工作人员的原因发生的事件或事故，由丁方独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负责赔偿甲方、乙方、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 5.4 其他责任与损失

(a) 如非因甲方原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租赁车辆或者人员（包括司机和甲方）遭受损害的，丙方应首先赔偿甲方的各项人身或财产损失，再行根据事故责任认定进行保险理赔或者民事索赔。

(b) 如因发生道路交通瘫痪、拥堵等情况，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丙方有过错的，由丙方根据过错程度对甲方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c) 在丙方和/或丁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违反交通法规或其他法律规定而受到国家有关部门处罚或处理的，应由丙方或丁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d) 对甲方因在接受丙方和/或丁方提供的用车服务过程中遭遇的其他间接损失或可预期利益损失，乙方、丙方、丁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 + 5.5 如前述事项发生后，依据前述约定不应承担责任的一方基于与甲方的约定而先行向甲方或第三方赔偿，或因法律、法规规定或法院、仲裁机关、行政机关的裁决被要求与另一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在作出赔偿后有权向按本协议约定应承担责任的另一方追偿。

**第6条 质量控制和投诉处理**

* + 6.1 若丙方和/或丁方未能按照甲方预先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向甲方提供用车服务，甲方应及时联系乙方，由乙方负责及时协调解决，并由丙方和/或丁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合理损失。
  + 6.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甲方投诉情况进行处理。在收到甲方投诉后，乙方应尽快通过与甲方、丙方和/或丁方充分沟通，辅以测听电话录音和检查车载终端的记录的方式，对投诉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反馈至甲方。

**第7条 特别声明**

* + 7.1 甲方确认并知悉，乙方仅通过一号专车为甲方提供用车信息服务，并不实际提供也不代理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用车服务。除本协议载明由乙方承担责任或乙方 负责协调处理的事宜外，乙方不对丙方和/或丁方实际向甲方提供用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纠纷或争议承担责任，也不对甲方用车服务过程中可能遭受的损失承担责 任。
  + 7.2 经丙方、丁方确认后且乙方通知甲方预约成功的信息到达甲方时，即视为甲方与丙方、丁方汽车租赁服务和驾驶服务有效成立，乙方协助甲方、丙方、丁方达成用车服务协议的用车信息服务被视为已完成。
  + 7.3 鉴于网络服务的特殊性，甲方、丙方、丁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变更、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的网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因一号专车软硬件维护、不可抗力等原因），乙方均无需为此向甲方、丙方或丁方承担责任。

如甲方、丙方、丁方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乙方有权在通知相关方后中断或终止向其提供部分或全部网络服务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a) 提供的信息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

(b) 违反本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义务。

* + 7.4 甲方、丙方、丁方明确同意其使用一号专车所存在的风险及产生的一切后果将完全由其自己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将为达到服务便利、优质、广泛等目的 而设置外部链接。但该等外部链接指向的网页内容不由乙方实际控制，因此，乙方不保证上述网页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网页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5 本协议已经乙方、丙方和丁方达成一致，甲方一经注册成为一号专车会员并通过一号专车发送用车需求，则视为甲方已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 7.6 若乙方、丙方、丁方对本协议作出任何修改，将由乙方及时将修订后的协议通过一号专车及时公告。该等公告即视为对甲方进行了通知。甲方如果不同意乙、丙、丁 方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甲方有权停止使用一号专车软件。如果甲方继续通过一号专车发送用车需求，则视为甲方接受乙、丙、丁方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 的修改。
  + 7.7 乙方、丙方和丁方在此确认并声明，在未经甲方同意或确认之前，除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外，乙方、丙方和丁方应保护甲方的个人资料的保密性及安全性，不会将甲 方提供的个人资料用于其他目的。甲方特别声明确认，乙方有权使用甲方通过一号专车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及用车信息，并且有权将该等信息提供给丙方和/或丁 方。
  + 7.8 本协议项下乙方对于甲方所有的通知均可通过网页公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常规的信件传送等方式进行；乙方可任意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通知甲方，该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甲方，甲方知悉并接受通知之内容。
  + 7.9 甲方如有任何事宜需通知乙方，应当通过乙方对外正式公布的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联系方式进行联系及送达。
  + 7.10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四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四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7.11 本协议项下的附件属于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12 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在此确认并声明，其已认真阅读以上协议内容并充分理解其含义，并同意本协议中之内容约定，并进一步同意受其约束。